

根据《青海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行字〔2015〕454号）第十八条“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因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申请，经市（州）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场所管理系统办理注销”的规定，经西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青海省小岛文化教育发展基地小岛教育学院退出2023-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目录，现予以公示。

联系人：赵希涛

联系电话：0971-3660105

青海省财政厅

2023年9月11日